

衛生福利部補助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期末報告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補助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計畫主持人：徐迺維

職稱：局長

計畫主辦科：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

科長：劉雅芷

計畫聯絡人：蕭佳如

職稱：技士

電話：03-9322634#1403

傳真：03-9312881

填報日期：110 年 1 月 13 日

目錄

壹、實際執行進度.....	1
貳、指標自我考評表.....	62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86
肆、經費使用狀況.....	87

109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壹、實際執行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		
<p>1.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絡，並定期更新及公布相關資料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p>	<p>1. 本縣以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總窗口，橫向連結各社區網絡資源，推廣心理衛生業務，並辦理衛生福利部委託心理健康網計畫，加強各年齡層心理健康。</p> <p>2. 結合宜蘭縣政府計畫處「宜蘭在地生活map」規劃精神醫療相關資源專區，每半年定期更新圖台資料，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更新縣內心理衛生資源檔案置於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專區/精神衛生/宜蘭縣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資源現況表，網址 https://www.ilshb.gov.tw/index.php?catid=14&fieldid=6&cid=138 提供民眾查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2. 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含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消防與教育等機關)、跨公私部門之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負責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每季召開1次會議，且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主秘(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衛政、社政、民政、教育、人事、勞政、消防、警政、心理健康及精神照護機構等，成立「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持續積極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等相關業務。 2. 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暨第 1 次工作小組業務聯繫會議，由縣長(副縣長代理)主持。 3. 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業務聯繫會議，由本局局長(徐執行秘書)主持。 4. 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 109 年度第 3 次工作小組業務聯繫會議，由本局局長(徐執行秘書)主持。 5. 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召開宜蘭縣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暨第 4 次工作小組業務聯繫會議，由縣長(副縣長代理)主持。 6. 相關資訊如附件 8。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3. 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服務平台，推動各項教育宣導工作，包含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媒體露出報導每年度至少有 1 則。</p>	<p>1. 透過勞工處就業博覽、鄉鎮市公所村里長及里幹事會議、衛生所成人健檢、預防注射、志工教育訓練及社區關懷據點活動等單位結合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p> <p>2. 109 年 1-12 月結合衛政、勞政、民政等單位辦理本縣縣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共計 98 場，4,305 人。</p> <p>3.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多元媒體宣導，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辦理電台節目宣導計 8 次、1 篇心理健康文章於網頁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粉絲專業宣導 56 則推廣達 59,214 人次。</p> <p>4.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新聞露出 5 則、數位媒體宣導發布 LINE 4 則、臉書粉絲團 67 則、廣播節目宣導 8 則、廣播託播 274 則，共計 356 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二) 設立專責單位及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設置心理健康業務推動之專責單位。</p>	<p>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於衛生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專責各項心理衛生業務推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應依據轄區地理特性</p>	<p>1. 本縣共 12 個鄉鎮市，依比例應布建至少 2 個社區心理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轄區人口分布、心理健康促進資源、精神衛生資源、成癮防治資源、社區精神疾病及自殺關懷個案數、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數、藥癮個案數等因素，每3至4個鄉、鎮、市、區布建1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提供具可近性之健康促進、心理諮商、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之服務與資源。</p>	<p>生中心，109年度截至12月底，溪北諮商服務量為315人次，溪南諮商服務量為139人次。</p> <p>2.本縣108年度自殺關懷個案數及精神個案關懷數溪北區多於溪南區。</p> <p>3.經盤點本縣精神醫療資源多集中於溪北，為俾利醫療資源連結，本縣109年度除本局提供諮商駐點服務外，更規劃結合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礁溪中心(溪北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126號)及溪南勞工服務中心設置試辦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溪南區；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70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三)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p>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程度，編置充足的心理健康人力，並提供誘因(如：改善工作環境、待遇調升、增加福利等)，以加強投入心理健康領域及留任意願。</p>	<p>本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編制辦理心理衛生業務計有科長1人、技士1人、約聘諮商心理師2人、約僱人員1人、臨時人員1人、個案管理員4人(其中1人待聘中)、外聘關懷訪視員7人，共16人目前皆穩定留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提供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機會，強</p>	<p>1.於109年2月15日辦理「藍色病毒來襲~認識憂鬱症及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化專業知能及跨局處協調能力。</p>	<p>民攜手防自殺」教育訓練，計 180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醫療院所社工師、學生輔導中心心理師、社會處社工師、教育處教師及護理師、衛生局所相關業務人員)。</p> <p>2. 於 109 年 3 月 6 日辦理「社區精神照護方案概述/從近年監察院調查案例探討對社區精神疾病照護與紀錄缺失」教育訓練，計 58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12 鄉鎮市公衛護理師及衛生局相關業務人員)。</p> <p>3. 於 109 年 3 月 9 日辦理「宜蘭縣酒駕醫療介入與相關法規探討」教育訓練，計 43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衛生福利部承辦人員、宜蘭監理站股長、本縣轄各醫療院所社工人員、心理師及個案管理師、勞工處承辦人、社會處社工人員、本縣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衛生局所相關業務人員)。</p> <p>4. 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辦理「精神病人與自殺高風險個案訪視技巧與處遇說明」教育訓練，計 52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社會處社工人員、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衛生局所相關業務人員)</p>	<p>□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p> <p>5.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辦理「宜蘭縣網路成癮」教育訓練，計 22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衛生局所相關業務人員)。</p> <p>6.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辦理「常見精神疾患之診治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計 40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衛生局所相關業務人員)。</p> <p>7.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辦理「社區個案訪視技巧-個案處遇及紀錄撰寫」，計 33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衛生局所相關業務人員)。</p> <p>8.於 109 年 8 月 3、109 年 8 月 4 日辦理工旅處特定行業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教育訓練，計 110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本縣旅宿業等)。</p> <p>9.於 109 年 8 月 7 日辦理珍愛生命保健志工教育訓練，強化志工自殺防治相關知能，計 180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本縣 12 鄉鎮衛生所志工人員)。</p> <p>10.於 109 年 8 月 19、109 年 8 月 20 日非衛生單位自殺通報系統說明會，共計 191 人參加(</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參加對象:警消同仁、教育人員、公務員及社政單位等非衛生單位人員)。</p> <p>11.於 109 年 8 月 22 日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志工教育訓練，計 15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本縣 12 鄉鎮衛生所志工人員)。</p> <p>12.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辦理自殺防治課程，計 50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各國中老師、本縣 12 鄉鎮衛生所地段護士)。</p> <p>13.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辦理 109 年度「從社會安全網談社區精神疾病與家庭脆弱性指標辨識與網絡合作」教育訓練，計 53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社衛政人員)。</p> <p>14.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辦理宜蘭縣社區關懷守護計畫量表篩檢教育訓練，計 78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本縣基層醫療院所、居家護理所、本縣長照所、鄉鎮市衛生所及相關人員)。</p> <p>15.於 109 年 9 月 20 日結合本縣醫師公會辦理非精神科專科醫師教育訓練，計 38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精神專科醫師)。</p> <p>16.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結合衛福</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部草屯療養院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中心(call center)教育，計 66 人參加(參加對象:警消單位、社衛政人員)。</p> <p>17.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辦理毒品防制志工業務聯繫會暨教育訓練，結合志工自殺防治宣導，計 23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本縣 12 鄉鎮衛生所志工人員)。</p> <p>18.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社區個案管理實務概論教育訓練，計 53 人(參加對象:社衛政人員)。</p> <p>19.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辦理「109 年度宜蘭縣酒癮防治教育訓練」，計 22 人參加(參加對象:司法、警政、社政、消防、勞政、關懷訪視員及社區網絡等相關人員)。</p> <p>20.於 109 年 10 月 13、109 年 10 月 19 及 10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精神病人認知及護送知能教育訓練及宣導」，共計 315 人參加(參加對象:消防單位)。</p> <p>21.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酒癮教育訓練(網絡)，計 22 人參加(參</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加對象為:本縣 12 鄉鎮衛生所地段護士)。</p> <p>22.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 109 年孕產婦心理健康人員教育訓練，計 15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宜蘭縣衛生局所同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本縣孕產婦人力資料庫人員及相關醫事人員)。</p> <p>綜上所述，1 至 12 月總計辦理 26 場次，共計 1,659 人參加。</p>	
(四)編足配合款		
<p>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比率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地方政府應相對編足本計畫之配合款。</p>	<p>109 年度中央補助本縣經費為 7,130,000 元，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最低為 25%，本縣編列心理衛生業務相關經費總計 3,917,298 元，配合款比率達 35.4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二、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 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方案 根據 107 年自殺死亡及通報統計結果，辦理包括：		
<p>1. 設定 109 年度目標族群及防治措施。</p>	<p>1. 本縣已訂定 109 年自殺防治行動方案如附件 1：</p> <p>(1) 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和 45-64 歲中壯年人口辦理心理健康宣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2) 65 歲以上社區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共辦理 22 場次，計 2,504 人次參與。</p> <p>(3) 109 年結合各事業單位中壯年人口心理健康宣導共 18 場次，計 745 人次參與。</p> <p>2. 在次級預防部分，結合「宜蘭縣社區心理健康關懷守護計畫」除針對 45 歲以上洗腎、重大傷病或 2 種以上慢性病等之就醫或 1 星期內即將出院個案，主動提供情緒量表篩檢服務，109 年度更結合長照計畫中居家護理所服務個案及家庭照顧者，及參與本縣健康磐石大聯盟計畫之長照C據點內長者，以早期發現憂鬱症或有自殺風險之民眾，並及時提供關懷轉介服務，以提升宜蘭縣民身、心、靈全人照護關懷服務品質。</p>	
<p>2.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其中結合民政機關，針對所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訓練成果應達縣市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累積達 90%以上。</p>	<p>1. 109 年 1-12 月針對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辦理 11 場次教育訓練。</p> <p>2. 本縣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比例說明：</p> <p>(1) 本縣村里長共計 232 人，目前總計 246 人次參與，參與</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比例為 246 人次/232 人，達 100%。</p> <p>(2) 本縣村里幹事總計 101 人，目前總計 106 人次參與，參與比例為 106 人次/101 人，達 100%。</p> <p>3. 村里長共計 246 人次參與、村里幹事共計 106 人次參與，參與比例為 100%</p>	
<p>3. 加強辦理老人自殺防治，宜主動將曾通報自殺企圖之 65 歲以上獨居、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列為自殺風險個案，評估後收案並定期追蹤訪視。</p>	<p>結合本縣社區心理健康關懷守護計畫，針對本縣長者及慢性病個案關懷時進行情緒量表之檢測，並針對情緒困擾之長者協助轉介 109 年 1-12 月共篩檢 6,380 名長者，異常人數為 53 人，異常率 0.83%，篩檢涵蓋率達 8.35%(6,380 名篩檢長者/76,396 名宜蘭縣 65 歲以上長者)；經瞭解高風險個案其中轉介 8 位到宅心理諮商，機構專業服務 12 人，社工關懷 14 人，就醫 20 人，專業人員定期探視 33 人，獨居長者照護 3 人，志工持續電話關懷 55 人，拒絕 6 人。追蹤關懷率 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4. 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再自殺個案，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 2 次，其</p>	<p>1. 109 年 1-12 月老人自殺未遂者計 98 人次；再自殺者共計 35 人(5 人自殺死亡、11 人自殺意念、19 人自殺未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中面訪至少 1 次)，期透過密集且延長關懷時程，以降低個案再自殺風險。</p>	<p>2. 本局關懷訪視員及衛生所公衛護士皆定期提供關懷訪視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訪視 2 次，並採面訪方式至少 50% 以上。</p>	
<p>5. 將辦理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重點防治族群各醫院應針對自殺危險因子自訂)。</p>	<p>1. 自殺防治業務督考除加強環境安全，並鼓勵醫院建立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包括老年重點族群)自殺高風險評估機制，並建立支持性醫療照護團隊。</p> <p>2. 業已將醫院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守門人教育訓練列入醫院督導考核中，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結合醫政督導考核進行心理衛生業務督考書面審查。</p> <p>3. 相關項目摘錄如下：針對環境安全加強(排除會被作為自殺之設備，如窗簾等)、提供自殺高風險個案之個別化照護(如:避免讓自殺個案有獨處機會等)及建立住院病人自殺風選評估機制(如針對自殺通報個案，訂定自殺轉介身心科機制等)相關危險因子訂定措施(如附件 11)。</p> <p>4. 經本縣督導考核審查結果，本縣 9 家醫療機構有辦理自殺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者共 9 家，達成率 100%。</p> <p>5. 審查結果及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如附件 22。</p>	
<p>6. 分析所轄自殺通報或死亡統計結果，擇定縣市自殺方式（木炭、農藥、安眠藥、墜樓、....）、場域及高自殺死亡率年齡層之防治重點，擬訂並執行至少各 1 項自殺防治具體措施及並執行。</p>	<p>依據 108 年自殺死亡統計資料分析，本縣自殺死亡方式以「以吊死、勒死及窒息」為最多（42 人），其次為「以固體或液體物質」（18 人）及「以氣體及蒸汽」（18 人）、「溺水」（6 人）次之，其中男性自殺死亡人數(65 人)約為女性自殺死亡人數(28 人)的 2.32 倍，自殺粗死亡率部分以 25-64 歲中壯年及老年人口為高，在自殺原因部分以憂鬱傾向及罹患憂鬱症或慢性化的疾病問題(如：久病不癒)因素為主，擬定具體自殺防治措施：</p> <p>1. 針對高致命性自殺方式、男性及壯年自殺死亡率偏高應對措施：規劃至各鄉鎮熱點(社區活動中心)及職場相關場域進行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相關宣導，並同時提供心理衛生相關資源，必要時進行資源轉介。</p> <p>2. 木炭不上架管理：持續辦理並輔導大賣場、商店採「非開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式陳列」方式販售木炭，設置木炭儲放櫃或於櫃台旁由店員協助取得等管理措施，減少民眾取得木炭的可得性。</p> <p>3. 結合工商旅遊處、農業處共同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教育訓練，並輔導木炭販售業者及農藥販售業者擔任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擔任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業者共計 194 家。</p> <p>4. 針對長者自殺：</p> <p>(1) 持續辦理宜蘭縣社區心理健康關懷守護計畫，針對有需求之民眾提供簡式健康量表及臺灣長者心理健康量表進行篩檢與高風險個案追蹤關懷，並於今（109）年度擴大服務至全縣 148 個據點、12 個衛生所及 14 個非據點等單位。</p> <p>(2) 辦理長者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及珍愛生命宣導 109 年截至 12 月底，共辦理 22 場次，共計 2,504 人次參與。</p> <p>5. 請 12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心理衛生志工教育訓練，於 109 年 8 月 7 日辦理珍愛生命保健志工教育訓練</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共計 23 人參加；另於 109 年 9 月 26 日結合毒品防制志工業務聯繫會暨教育訓練，辦理自殺防治宣導。</p> <p>6. 擴大宣導作為：持續加強宣導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及相關心理衛生資源，提供民眾及高風險個案求助管道。</p>	
<p>7. 持續依據本部頒定之自殺相關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若有自殺個案涉及特殊情況(例如：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家庭暴力事件等)，則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若自殺個案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或有精神照護、保護案件、高風險家庭、替代治療註記個案者，請落實評估個案再自殺風險及心理需求，以及主要照護者之自殺風險，妥為擬訂自殺關懷處</p>	<p>1. 結合衛政、社政、民政、教育、勞政、消防、警政、人事、心理健康及精神照護機構等，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毒品防制諮詢委員會」等，共同推動本縣心理衛生服務網絡，若自殺合併家庭暴力高危機者，落實每月至少 2 次以上關懷，並結合社政及警政人員提供相關服務資源，且於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進行網絡協商。</p> <p>2. 針對自殺通報個案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或有精神照護、保護案件、高風險家庭於自殺通報系統上皆有註記，並提醒該通報者連結相關單位並通報，則紙本通報者由個管評估個案是否連結社政等網絡單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遇計畫，積極結合相關人員提供共同關懷訪視服務或轉介相關服務資源，適時增加訪視次數、面訪比率並延長關懷時程等措施，以減少憾事發生。</p>	<p>於評估後立即通報。</p>	
<p>8.加強個案管理：除依本部頒定之「自殺相關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落實訪視外，針對3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提報督導會議討論，若個案不居住該縣市或有其他問題，應積極轉介居住縣市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109年3月30日辦理第1季個案轉銜會議，共提出4名個案討論，其中1名個案再次被通報、其中1名個案含合併多重問題、2名個案為自殺合併精神議題。 2.於109年7月17日辦理第2季個案轉銜會議，共提出6名個案討論，其中2名個案為自殺合併多重議題、3名個案為自殺再次被通報，1位個案為自殺合併精神議題。 3.於109年9月28日辦理第3季個案轉銜會議，共提出7名個案討論，其中4名為自殺通報個案，2名為精神合併自殺通報個案，1名為高致命自殺拒訪個案。 4.於109年11月30日辦理第4季個案轉銜會議，共提出5名個案討論，其中4名為自殺通報個案，1名為合併有保護性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議題之自殺通報個案。</p> <p>綜上所述，109 年度總計辦理 4 場次個案轉銜會議，共提出 22 名個案討論，其中 1 名個案再次被通報、其中 4 名個案含合併多重議題、5 名個案為自殺合併精神議題、3 名個案為自殺再次被通報、8 名為自殺通報個案、1 名為高致命自殺拒訪個案。</p>	
<p>9. 針對殺子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人以上)等案件，需提交速報單，並於 1 個月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必要時本部得隨時請各縣市提報。</p>	<p>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本縣提報 1 案子攜母自殺案件，並訂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召開個案討論會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10. 持續提供自殺企圖者及自殺死亡者家屬關懷服務。</p>	<p>1. 自殺未遂個案列管追蹤:截至 109 年 12 月底通報計 729 案，共進行家訪 1,015 人次、電訪 3,036 人次，其他地點面訪 283 人次，共計訪視服務 4,334 人次。</p> <p>2.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自殺死亡計 67 案，已提供自殺遺族關懷 67 人、89 人次，關懷率達 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11. 與本部 1925 安心專線承辦機構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追</p>	<p>本縣受理安心專線轉介個案，109 年 1-12 月計 10 案，皆已提供關懷訪視其中 1 案已開案服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有關安心專線個案轉介流程。</p>	<p>由關懷訪視員介入追蹤，另 5 案為再通報、另 4 案案經電訪評估為低風險提供相關資源後暫不開案。</p>	
<p>12. 持續進行各族群及各年齡層之自殺防治宣導(包含推廣幸福捕手教育訓練)，並配合 9 月 10 日自殺防治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或記者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學生族群結合教育處校園強化生命教育活動及自殺高風險個案關懷並召開相關會議。 2. 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及 8 月 22 日結合本縣首創健康好漾整合性篩檢辦理 30-39 歲青年族群心理健康篩檢，共篩檢 2,315 人次，針對高風險個案現場提供心理諮商。 3. 針對職場心理健康結合勞工處加強職場心理衛生宣導共辦理 79 場次，計有 3,900 人次參與。 4. 針對孕產婦心理健康結合媽媽教室及母乳哺育宣導共辦理 30 場次，計 713 人次參與。 5. 針對身心障礙者心理健康宣導共辦理 12 場次，計 299 人次參與。 6. 針對 65 歲長者心理健康宣導共辦理 40 場次，計 1,356 人次參與。 7. 109 年 1-12 月一般民眾共辦理 382 場，計 27,303 人次參與。 8. 109 年 9-10 月辦理宜蘭縣心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健康月「Sha La La~來聽恁ㄟ心聲」系列活動，共 8 場次計 145 人次參與。	
(2) 加強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 於每年汛期 (4 月 30 日) 前，更新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內容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通訊錄、集合方式、任務分配、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並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至少 1 場演練(如配合災防、民安演習辦理，得依演習律定期程辦理)。	1. 於 4 月 30 日前更新 109 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如附件 7)。 2. 配合本縣 109 年民安 6 號兵推辦理災難演練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預演，109 年 7 月 27 日辦理實地演練，本縣兵棋推演獲得甲等、綜合實作獲得特優成績。 3. 於 109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一) 辦理「109 年度宜蘭地區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計 48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達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建立及更新所轄公部門及社會資源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繫資訊。	分別於 109 年度 2 月 19 日及 109 年 11 月 24 日更新本縣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時，一併更新所轄公部門及社會資源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繫資訊，詳如附件 7 第 9 項災難心理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於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定期提報服務成果。	依規定倘遇災難發生，即時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定期提報服務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三、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及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法定業務		
1.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清查轄區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並配合發展精神疾病社區化照護政策，積極檢討社區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加強機構新設立及擴充之規模審查，提報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資源報表。	本縣精神醫療、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報表如附件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1) 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公共衛生護士及關懷訪視員(以下稱為關訪員)需接受與執行本計畫業務有關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有關訓練內容，詳如「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	1. 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辦理「藍色病毒來襲~認識憂鬱症及全民攜手防自殺」教育訓練，計 180 人次參加(參加對象為：醫療院所社工師、學生輔導中心心理師、社會處社工師、教育處教師及護理師及衛生局所相關業務人員)。 2. 於 109 年 3 月 6 日辦理「社區精神照護方案概述/從近年監察院調查案例探討對社區精神疾病照護與紀錄缺失」教育訓練，計 58 人次參加(參加對象為：12 鄉鎮市護理人員及衛生局相關業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3.於 109 年 3 月 9 日辦理「宜蘭縣酒駕醫療介入與相關法規探討」教育訓練，計 43 人次參加(參加對象為：衛生福利部承辦人員、宜蘭監理站股長、醫療院所社工人員、心理師及個案管理師、勞工處承辦人、社會處社工人員、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衛生局所相關業務人員)。</p> <p>4.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辦理「精神病人與自殺高風險個案訪視技巧與處遇說明」教育訓練，計 52 人次參加(參加對象為：社會處社工人員、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衛生局所相關業務人員)。</p> <p>5.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辦理「宜蘭縣網路成癮」教育訓練，計 22 人次參加(參加對象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衛生局所相關業務人員)。</p> <p>6.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辦理「常見精神疾患之診治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計 40 人次參加(參加對象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衛生局所相關業務人員)。</p> <p>7.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辦理「社區個案訪視技巧-個案處遇及</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紀錄撰寫」，計 33 人次參加(參加對象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衛生局所相關業務人員)。</p> <p>8. 於 109 年 8 月 3、8 月 4 日辦理工旅處特定行業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教育訓練，計 110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本縣旅宿業等)。</p> <p>9. 於 109 年 8 月 7 日辦理珍愛生命保健志工教育訓練，強化志工自殺防治相關知能，計 180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本縣 12 鄉鎮衛生所志工人員)。</p> <p>10. 於 109 年 8 月 19、8 月 20 日非衛生單位自殺通報系統說明會，共計 191 人參加(參加對象:警消同仁、教育人員、公務員及社政單位等非衛生單位人員)。</p> <p>11. 於 109 年 8 月 22 日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志工教育訓練，計 15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本縣 12 鄉鎮衛生所志工人員)。</p> <p>12. 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辦理自殺防治課程，計 50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各國中老師、本縣 12 鄉鎮衛生所地段護士)。</p> <p>13. 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辦理 109 年度「從社會安全網談社區</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精神疾病與家庭脆弱性指標辨識與網絡合作」教育訓練，計 53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社衛政人員)。</p> <p>14. 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辦理宜蘭縣社區關懷守護計畫量表篩檢教育訓練，計 78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本縣基層醫療院所、居家護理所、本縣長照所、鄉鎮市衛生所及相關人員)。</p> <p>15. 於 109 年 9 月 20 日結合本縣醫師公會辦理非精神科專科醫師教育訓練，計 38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精神專科醫師)。</p> <p>16. 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結合衛福部草屯療養院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中心(call center)教育，計 66 人參加(參加對象:警消單位、社衛政人員)。</p> <p>17. 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辦理毒品防制志工業務聯繫會暨教育訓練，結合志工自殺防治宣導，計 23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本縣 12 鄉鎮衛生所志工人員)。</p> <p>18. 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社區個案管理實務概論教育訓練</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計 53 人(參加對象:社衛政人員)。</p> <p>19. 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辦理「109 年度宜蘭縣酒癮防治教育訓練」，計 22 人參加(參加對象:司法、警政、社政、消防、勞政、關懷訪視員及社區網絡等相關人員)。</p> <p>20. 於 109 年 10 月 13、10 月 19 及 10 月 20 日辦理「精神病人認知及護送知能教育訓練及宣導」，共計 315 人參加(參加對象:消防單位)</p> <p>21. 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酒癮教育訓練(網絡)，計 22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本縣 12 鄉鎮衛生所地段護士)</p> <p>22. 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 109 年孕產婦心理健康人員教育訓練，計 15 人參加(參加對象為:宜蘭縣衛生局所同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本縣孕產婦人力資料庫人員及相關醫事人員)。</p> <p>綜上所述，109 年 1 至 12 月總計辦理 26 場次，共計 1,659 人參加。</p>	
(2) 規劃辦理轄區內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	1. 於 109 年 3 月 6 日辦理「社區精神照護方案概述/從近年監	■ 符合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人員（如：專任管理人員、個案管理員、照顧服務員、志工）教育訓練（涵蓋合併多重問題之精神病人評估，及相關資源轉介）及提報考核。</p>	<p>察院調查案例探討對社區精神疾病照護與紀錄缺失」教育訓練，計 58 人參加。</p> <p>2. 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辦理「精神病人與自殺高風險個案訪視技巧與處遇說明」教育訓練，計 52 人參加。</p> <p>3. 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辦理「常見精神疾患之診治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計 40 人參加。</p> <p>4. 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辦理「社區個案訪視技巧-個案處遇及紀錄撰寫」，計 33 人參加。</p> <p>5. 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辦理「精神照護機構緊急應變計畫撰擬迷思」，計 25 人參加。</p> <p>綜上所述，109 年 1 至 12 月總計辦理 5 場次，共計 208 人次參加。</p>	<p>□落後</p>
<p>(3) 規劃非精神科醫師（如家醫科或內科開業醫師），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提升對精神疾病個案之敏感度；以強化精神醫療與一般醫療照護之轉介服務及合作，以期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之療效。</p>	<p>於 109 年 9 月 20 日結合本縣醫師公會辦理「老人憂鬱與自殺防治」及「脫離酒精的綁架」等精神疾病照護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 38 人。</p>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 建立病人分級照護制度：		
<p>(1) 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加強強制住院、一般精神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訪視社區個案，個案經評估收案後，3個月內應列為1級照護，之後依序降級，每季及需要時應邀請專家督導，針對個案之分級調整與持續追蹤之必要性，召開個案討論會議，並應規劃前開會議討論之重點，且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社區精神疾病個案之追蹤管理及其分級照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依據「精神及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加強強制住院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個案。 2. 針對轄區訪視未遇、失蹤、失聯個案本局已訂定處理流程，訪視未遇、失蹤、失聯個案需每月持續不同時間訪視，連續3次則提報衛生局，轉請社會處或警察局協尋。 3. 於109年3月30日辦理第1季個案轉銜會議，共提出4名個案討論，其中1名個案再次被通報、其中1名個案含合併多重問題、2名個案為自殺合併精神議題。 4. 於109年4月29日辦理社區特殊個案討論會議，共提出2名個案，(1名為多次陳情個案，另1名為社區合併多重保護議題之個案)。 5. 本局分別於109年5月18日(1場次)、109年5月27日(1場次)、109年6月5日(2場次)辦理本縣精神個案跳銷會議，計4場次，共計討論92位個案。 6. 於109年7月17日辦理第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季個案轉銜會議，共提出 6 名個案討論，其中 2 名個案為自殺合併多重議題、3 名個案為自殺再次被通報，1 位個案為自殺合併精神議題。</p> <p>7. 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辦理第 3 季個案轉銜會議，共提出 7 名個案討論，其中 4 名為自殺通報個案，2 名為精神合併自殺通報個案，1 名為高致命自殺拒訪個案。</p> <p>8. 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1 場次)、109 年 11 月 27 日(2 場次)、11 月 30 日(2 場次)召開本縣精神個案跳銷會議，共計討論 115 位個案。</p> <p>9. 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第 4 季個案轉銜會議，共提出 5 名個案討論，其中 4 名為自殺通報個案，1 名為合併有保護性議題之自殺通報個案。</p> <p>綜上所述，109 年 1 至 12 月總計辦理 14 場次相關個案討論會議，總計討論 231 名個案。</p>	
<p>(1) 若精神病人為合併保護性議題(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含在案中及曾經在案))個案，經評估後應</p>	<p>109 年 1-12 月針對精神病人合併家庭暴力高危險案件經評估後轉由社會安全網之心理衛生社工收案計 8 人，精神個案皆列入 1 級照護，並加強與社政連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由社會安全網之心理衛生社工收案，由心理衛生社工持續追蹤訪視及評估個案之暴力風險、家庭功能、個案及其家庭之需求，並應與社政單位建立橫向聯繫制度，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個案服務。心理衛生社工應提供個案多元資源連結與轉介，必要時亦應提供家屬緊急處置及相關求助管道。個案自心衛社工結案後，仍應由原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體系持續追蹤其精神疾病議題。</p>	<p>，視需要提個案討論會。</p>	
<p>(2) 加強個案管理及分級：除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外，個案降級前應以實際面訪本人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如入監、失蹤、失聯等狀況，則依個案狀況處理)，經評估個案當下病情及生活功</p>	<p>1. 本縣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並依規定於調降級數或銷案前均需面訪本人為原則，倘遇入監、失蹤、失聯等狀況則依本縣訪視未遇流程辦理。</p> <p>2. 本局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8 日(1 場次)、109 年 5 月 27 日(1 場次)、109 年 6 月 5 日(2 場次)辦理本縣精神個案跳銷會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能狀況後，始得調降級數。	<p>，計 4 場次，共計討論 92 位個案。</p> <p>3. 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1 場次)、109 年 11 月 27 日(2 場次)、109 年 11 月 30 日(2 場次)召開本縣精神個案跳銷會議，計 5 場次，共計討論 115 位個案。</p> <p>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總計辦理 9 場次品質督導及轉銜等相關會議，共計討論 207 名個案。</p>	
4. 落實監測精神照護服務品質：		
<p>(1) 依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查核，及規劃辦理年度督導考核，考核項目應納入本部「移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精神照護機構參考項目」，並依相關法規及轄區特性，訂定督導考核項目。</p>	<p>1. 本縣計有 7 家精神照護機構，其中 4 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3 家為一般精神照護機構；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結合醫政督考辦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一般精神醫療機構」督導考核，相關考核指標如附件 12、13。</p> <p>2. 本縣計有 8 家復健機構(4 家日間型、4 家住宿型)及 2 家精神護理之家，為強化本縣精神照護機構之管理及服務品質，保障住民安全與權益，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本轄精神復健機構業務督導考核書審，針對機構人員管理、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復健服務、復健品質、社區資源網絡連結、落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社區照護服務、環境安全等 7 大面向進行考評，相關考核指標如附件 14、15。</p> <p>3. 審查結果及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如附件 22、23。</p>	
<p>(2) 協助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p>	<p>1. 今年度本縣 2 家精神照護機構(培德社區復健中心、柏拉圖康復之家)因機構遷址、108 年度複評未通過及更換負責人進行評鑑；業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辦理 2 家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完畢，經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109)評鑑發字第 10900671 號函通知結果，培德社區復健中心通過評鑑，柏拉圖康復之家需複評；另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柏拉圖康復之家辦理複評完成，於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9)評鑑發字第 10900100955 號函通知，該機構複評通過。</p> <p>2. 於 109 年上半年辦理「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無預警感控查核」時一併辦理部定期追蹤輔導訪查，各機構查核時間如下：</p> <p>(1) 109 年 2 月 5 日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2) 109年2月6日柏拉圖康復之家、海天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精神護理之家。</p> <p>(3) 109年2月25日濟安康復之家、金山社區復健中心。</p> <p>(4) 109年3月17日培德社區復健中心、宜蘭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社區復健中心。</p> <p>(5) 109年3月18日慈育康復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鑄夢別院康復之家、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p> <p>3.109年5月7日辦理柏拉圖康復之家夜間不定期稽查。</p> <p>4.109年7月21日辦理柏拉圖康復之家夜間不定期稽查。</p> <p>5.109年7月30日辦理柏拉圖康復之家不定期追蹤輔導。</p> <p>6.109年11月19日辦理柏拉圖康復之家不定期追蹤輔導。</p>	
<p>(3) 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之安全，衛生局除每年督導考核外，針對民眾陳情、投訴事件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p>	<p>1.截至109年12月，共計10件民眾陳情案件，其中精神照護機構陳情案件占2件，分別於109年3月18日辦理慈育康復之家不預警查察、109年5月7日辦理柏拉圖康復之家夜間</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共安全事件等，針對案件類型、急迫性等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p>	<p>不預警查察及 109 年 7 月 21 日柏拉圖康復之家夜間稽查；109 年 11 月 18 日柏拉圖康復之家不預警查察。</p> <p>2. 針對本縣精神照護機構，本局將持續進行不定期稽查。</p>	
<p>(二) 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p>		
<p>1. 建立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流程及個案就醫、就學、就業、就養轉介作業程序：指定單一窗口，負責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及資源轉介。</p>	<p>1. 本縣已訂有「所轄個案動態、及所轄訪視未遇或失蹤個案處理流程」。</p> <p>2. 本縣依醫療法、精神衛生法制訂「宜蘭縣精神病人緊急醫療處置作業標準書」，並於 108 年精神諮議會暨精神網修訂該標準書。</p> <p>3. 建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於 108 年度精神諮議會暨精神醫療網修正該標準書，並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納入後送機構，增加跨縣市合作機制。</p> <p>4. 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因應草療線上諮詢中心開辦，修正流程如附件 20，擬提至 110 年度精神諮議會暨精神醫療網審議。</p> <p>5. 本縣目前設有技士 1 名及 2 名精神個案管理員(其中 1 名精神個管待聘中)負責本縣精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病人個案管理及資源轉介。	
<p>2. 掌握精神病人動態資料：針對轄區精神病人(特別是轄區中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生活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自行解決、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經強制住院後出院、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保護性議題、多次訪視未遇或失蹤等，具以上議題之一之個案)，應掌握其動態資料，視其需要提供服務及轉介相關服務資源。</p>	<p>本縣每季定期清查精神病人動態資料，請各鄉鎮市衛生所回復查核情形，隨時登錄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並視個案需要提供及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另並訂有個案跨區轉介處理流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3. 落實上傳出院準備計畫及訪視追蹤：加強辦理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疾病個案，醫院需於個案出院後兩週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並由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或社</p>	<p>1. 109年1-12月醫院通報出院後2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1,085人。出院之精神病人數：1,112人。達成比率：97.57% (1,085人/1,112人=97.57%)。</p> <p>2. 針對系統通報符合本縣社區精神照護追蹤服務個案收案標準計754人次，經公衛護理人員及心理衛生社工出院後2週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區關懷訪視員於出院準備計畫上傳後，兩週內完成訪視評估，經評估收案後，持續於社區提供後續追蹤照護。</p>	<p>視個案狀況於社區提供後續追蹤照護完成訪視計 726 人次，兩週內完成訪視率 96.29%(726 人次/754 人次=96.2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7 479 1264 1016"> <thead> <tr> <th rowspan="2">衛生所</th> <th colspan="2">有訪視照護</th> <th colspan="2">尚未訪視照護</th> <th rowspan="2">合計</th> </tr> <tr> <th>兩週內</th> <th>超過兩週</th> <th>兩週內</th> <th>超過兩週</th> </tr> </thead> <tbody> <tr><td>宜蘭市</td><td>165</td><td>1</td><td>2</td><td>1</td><td>169</td></tr> <tr><td>羅東鎮</td><td>90</td><td>1</td><td>0</td><td>0</td><td>91</td></tr> <tr><td>蘇澳鎮</td><td>62</td><td>2</td><td>1</td><td>0</td><td>65</td></tr> <tr><td>頭城鎮</td><td>50</td><td>0</td><td>1</td><td>0</td><td>51</td></tr> <tr><td>礁溪鄉</td><td>52</td><td>1</td><td>3</td><td>0</td><td>56</td></tr> <tr><td>壯圍鄉</td><td>48</td><td>0</td><td>2</td><td>0</td><td>50</td></tr> <tr><td>員山鄉</td><td>83</td><td>0</td><td>1</td><td>0</td><td>84</td></tr> <tr><td>冬山鄉</td><td>76</td><td>1</td><td>4</td><td>0</td><td>81</td></tr> <tr><td>五結鄉</td><td>52</td><td>0</td><td>2</td><td>0</td><td>54</td></tr> <tr><td>三星鄉</td><td>20</td><td>1</td><td>2</td><td>0</td><td>23</td></tr> <tr><td>大同鄉</td><td>10</td><td>1</td><td>0</td><td>0</td><td>11</td></tr> <tr><td>南澳鄉</td><td>14</td><td>0</td><td>0</td><td>0</td><td>14</td></tr> <tr><td>宜蘭縣</td><td>4</td><td>4</td><td>0</td><td>0</td><td>8</td></tr> <tr><td>合計</td><td>726</td><td>12</td><td>18</td><td>1</td><td>757</td></tr> </tbody> </table> <p>3.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結合醫政督考，督導醫療機構通報精神病患出院準備計畫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使病患於出院時得以連結公共衛生體系提供後須追蹤照護(如附件 12、13 紅字處，如下圖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7 1473 1264 1910"> <thead> <tr> <th colspan="6">二、配合行政機關相關之業務38%</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品質之連續性</td> <td>針對去年督考建議事項改善情形【檢閱紙本資料及現場考核，皆有改善滿分】。</td> <td>檢閱書面資料。依評核項目檢附相關文件。</td> <td>5。</td> <td></td> <td></td> </tr> <tr> <td>2、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並登錄於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出院準備計畫」之欄位。</td> <td>2-1針對每位病人於出院14天內，填寫「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出院準備計畫」之線上登錄，並詳實完整。 (檢閱系統資料，)。</td> <td>檢閱書面資料。 1.檢附出院個案清冊、紀錄登打日期等相關資料。 2.抽取三份個案，內容【基本資料、住院時間、聯絡方式、疾病簡史、臨床診斷及目前使用藥物等】以中文填寫完整且未逾期通報。</td> <td>4。</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衛生所	有訪視照護		尚未訪視照護		合計	兩週內	超過兩週	兩週內	超過兩週	宜蘭市	165	1	2	1	169	羅東鎮	90	1	0	0	91	蘇澳鎮	62	2	1	0	65	頭城鎮	50	0	1	0	51	礁溪鄉	52	1	3	0	56	壯圍鄉	48	0	2	0	50	員山鄉	83	0	1	0	84	冬山鄉	76	1	4	0	81	五結鄉	52	0	2	0	54	三星鄉	20	1	2	0	23	大同鄉	10	1	0	0	11	南澳鄉	14	0	0	0	14	宜蘭縣	4	4	0	0	8	合計	726	12	18	1	757	二、配合行政機關相關之業務38%						1、品質之連續性	針對去年督考建議事項改善情形【檢閱紙本資料及現場考核，皆有改善滿分】。	檢閱書面資料。依評核項目檢附相關文件。	5。			2、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並登錄於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出院準備計畫」之欄位。	2-1針對每位病人於出院14天內，填寫「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出院準備計畫」之線上登錄，並詳實完整。 (檢閱系統資料，)。	檢閱書面資料。 1.檢附出院個案清冊、紀錄登打日期等相關資料。 2.抽取三份個案，內容【基本資料、住院時間、聯絡方式、疾病簡史、臨床診斷及目前使用藥物等】以中文填寫完整且未逾期通報。	4。			
衛生所	有訪視照護		尚未訪視照護		合計																																																																																																													
	兩週內	超過兩週	兩週內	超過兩週																																																																																																														
宜蘭市	165	1	2	1	169																																																																																																													
羅東鎮	90	1	0	0	91																																																																																																													
蘇澳鎮	62	2	1	0	65																																																																																																													
頭城鎮	50	0	1	0	51																																																																																																													
礁溪鄉	52	1	3	0	56																																																																																																													
壯圍鄉	48	0	2	0	50																																																																																																													
員山鄉	83	0	1	0	84																																																																																																													
冬山鄉	76	1	4	0	81																																																																																																													
五結鄉	52	0	2	0	54																																																																																																													
三星鄉	20	1	2	0	23																																																																																																													
大同鄉	10	1	0	0	11																																																																																																													
南澳鄉	14	0	0	0	14																																																																																																													
宜蘭縣	4	4	0	0	8																																																																																																													
合計	726	12	18	1	757																																																																																																													
二、配合行政機關相關之業務38%																																																																																																																		
1、品質之連續性	針對去年督考建議事項改善情形【檢閱紙本資料及現場考核，皆有改善滿分】。	檢閱書面資料。依評核項目檢附相關文件。	5。																																																																																																															
2、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並登錄於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出院準備計畫」之欄位。	2-1針對每位病人於出院14天內，填寫「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出院準備計畫」之線上登錄，並詳實完整。 (檢閱系統資料，)。	檢閱書面資料。 1.檢附出院個案清冊、紀錄登打日期等相關資料。 2.抽取三份個案，內容【基本資料、住院時間、聯絡方式、疾病簡史、臨床診斷及目前使用藥物等】以中文填寫完整且未逾期通報。	4。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49 235 794 293">考核指標[◎]</th> <th data-bbox="794 235 948 293">評核標準[◎]</th> <th data-bbox="948 235 1102 293">應備佐證資料[◎]</th> <th data-bbox="1102 235 1155 293">配分[◎]</th> <th data-bbox="1155 235 1217 293">自評[◎]</th> <th data-bbox="1217 235 1270 293">委員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9 293 794 600">2、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並登錄於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出院準備計畫」之欄位。[◎]</td> <td data-bbox="794 293 948 600">2-1針對每位病人於出院14天內，填寫「社區精神個案轉介照護單及出院追蹤通報單」，並詳實完整。[◎]</td> <td data-bbox="948 293 1102 600">檢閱書面資料[◎] 1. 檢附4份通報單【包含內容(基本資料、住院時間、聯絡方式、疾病簡史、臨床診斷及目前使用藥物等)填寫完整且未逾期通報滿分，每份滿分為2分】[◎] 2. 與衛生局資料比對。[◎]</td> <td data-bbox="1102 293 1155 600">8[◎]</td> <td data-bbox="1155 293 1217 600"></td> <td data-bbox="1217 293 1270 600"></td> </tr> <tr> <td data-bbox="649 600 794 801"></td> <td data-bbox="794 600 948 801">2-2出院通報人數與實際出院人數相符(衛生局統計資料，請醫院先提供當年度1至7月日間病房出院人數)[◎]</td> <td data-bbox="948 600 1102 801">檢閱書面資料[◎] 1. 檢附109年1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日個案清冊[◎] 2. 與衛生局統計資料比對。[◎]</td> <td data-bbox="1102 600 1155 801">4[◎]</td> <td data-bbox="1155 600 1217 801"></td> <td data-bbox="1217 600 1270 801"></td> </tr> <tr> <td data-bbox="649 801 794 994"></td> <td data-bbox="794 801 948 994">2-3有出院準備服務組織架構、服務流程及專業職掌，且有相關紀錄及追蹤[◎]</td> <td data-bbox="948 801 1102 994">檢閱書面資料[◎] 4. 依評核項目檢附相關文件[◎] 5. 檢附追蹤成果統計分析[◎] 6. 檢附出院個案清冊、追蹤紀錄等相關資料[◎]</td> <td data-bbox="1102 801 1155 994">5[◎]</td> <td data-bbox="1155 801 1217 994"></td> <td data-bbox="1217 801 1270 994"></td> </tr> </tbody> </table>	考核指標 [◎]	評核標準 [◎]	應備佐證資料 [◎]	配分 [◎]	自評 [◎]	委員評分 [◎]	2、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並登錄於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出院準備計畫」之欄位。 [◎]	2-1針對每位病人於出院14天內，填寫「社區精神個案轉介照護單及出院追蹤通報單」，並詳實完整。 [◎]	檢閱書面資料[◎] 1. 檢附4份通報單【包含內容(基本資料、住院時間、聯絡方式、疾病簡史、臨床診斷及目前使用藥物等)填寫完整且未逾期通報滿分，每份滿分為2分】 [◎] 2. 與衛生局資料比對。 [◎]	8 [◎]				2-2出院通報人數與實際出院人數相符(衛生局統計資料，請醫院先提供當年度1至7月日間病房出院人數) [◎]	檢閱書面資料[◎] 1. 檢附109年1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日個案清冊 [◎] 2. 與衛生局統計資料比對。 [◎]	4 [◎]				2-3有出院準備服務組織架構、服務流程及專業職掌，且有相關紀錄及追蹤 [◎]	檢閱書面資料[◎] 4. 依評核項目檢附相關文件 [◎] 5. 檢附追蹤成果統計分析 [◎] 6. 檢附出院個案清冊、追蹤紀錄等相關資料 [◎]	5 [◎]			
考核指標 [◎]	評核標準 [◎]	應備佐證資料 [◎]	配分 [◎]	自評 [◎]	委員評分 [◎]																					
2、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並登錄於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出院準備計畫」之欄位。 [◎]	2-1針對每位病人於出院14天內，填寫「社區精神個案轉介照護單及出院追蹤通報單」，並詳實完整。 [◎]	檢閱書面資料[◎] 1. 檢附4份通報單【包含內容(基本資料、住院時間、聯絡方式、疾病簡史、臨床診斷及目前使用藥物等)填寫完整且未逾期通報滿分，每份滿分為2分】 [◎] 2. 與衛生局資料比對。 [◎]	8 [◎]																							
	2-2出院通報人數與實際出院人數相符(衛生局統計資料，請醫院先提供當年度1至7月日間病房出院人數) [◎]	檢閱書面資料[◎] 1. 檢附109年1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日個案清冊 [◎] 2. 與衛生局統計資料比對。 [◎]	4 [◎]																							
	2-3有出院準備服務組織架構、服務流程及專業職掌，且有相關紀錄及追蹤 [◎]	檢閱書面資料[◎] 4. 依評核項目檢附相關文件 [◎] 5. 檢附追蹤成果統計分析 [◎] 6. 檢附出院個案清冊、追蹤紀錄等相關資料 [◎]	5 [◎]																							
<p>4. 個案收案及跨區遷入遷出原則：個案原則皆應由戶籍地收案追蹤，惟如個案經查證已居住於其他縣市，應將個案轉介至其居住縣市之衛生局。並訂定個案跨區遷入遷出處理流程。個案跨區遷入遷出，若轉出單位遲未收案，應積極聯繫及處理，並訂定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p>	<p>本縣個案跨區遷入遷出流程係依據本縣精神個案收案標準，戶籍地收案追蹤，如查個案實際居住於他轄，則轉介至他轄繼續追蹤照護，惟他轄遲未收案，則由本局與他轄衛生局精神業務承辦人積極聯繫，討論個案屬性及照護狀況，達成共識後視情況予以轉出，以保個案接受社區照護等相關權益。</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p>5. 個案其他資源轉介：為加強跨機關(構)之社區精神病人轉介醫療及後</p>	<p>本局於109年1-12月接獲轉介個案計19人次，其中社政17人次、司法單位2人次，轉介目的</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續關懷服務等，請依據「縣(市)政府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統計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構)轉介件數、轉介目的、受理接案情形及後續處置。</p>	<p>以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為居多，經本局評估轉介衛生所協助訪視計 19 人次，啟動居家訪視計 3 人次。</p>	
<p>6. 強化轄區精神病人之管理：</p>		
<p>(1) 應考核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及強制住院出院病人通報衛生局辦理情形。</p>	<p>1. 本縣訂有「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考核機制，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督導考核，相關考核指標如附件 12。</p> <p>2. 審查結果及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如附件 2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2) 針對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障者，應評估是否予以收案，並加強與社政單位之橫向聯繫，以提供個案所需之服務與資源。</p>	<p>1. 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本縣領有精神身心障礙證明，其診斷碼達收案標準之精神個案共計 1,568 人，其中收案關懷精神病患 1,343 人，達 85.7%，有關領有手冊仍未收案之名冊共計 225 人，其中 70 人於外縣市收案服務中，餘 155 人定期評估及討論，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協助。</p> <p>2. 因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料，本縣長照所於 110 年 1 月予以相關清冊，故目前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3) 對於轄區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並與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之 6 家機構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自殺通報及精神疾病個案社區關懷照顧計畫」委託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承辦，另「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目前本縣由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與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合作，當社區精神特殊個案有照顧需求，可轉介本縣委託機構進行後續追蹤及照護服務。 2. 於 109 年 7 月 8 日由召開「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協調會議，邀請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本縣協辦醫院(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及本府社會處一同討論未來合作方向。 3. 有關於「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後追機制，目前已刻正修訂簽核中，待確定後將召集各網絡單位研議。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p>(4) 針對轄區 a. 連續 3 次以上訪視未遇、b. 失聯、c. 失蹤個案 d. 最近 1 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者)，需</p>	<p>本縣訂有訪視未遇、失聯、失蹤個案處理流程，每季將失聯個案轉請警察局、社會處協尋。(如第 145 頁)</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訂定追蹤機制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		
(5) 訂定訪視紀錄稽核機制，並定期清查訪視紀錄，以落實紀錄完整性及確實性。	<p>1. 稽核機制：</p> <p>(1) 以每月月底最後一週進行個案基本資料、訪視紀錄及照護品質稽核抽查，以每個鄉鎮稽核並以 1 年照護個案為主。</p> <p>(2) 每月至少辦理 1 場衛生所個案督導討論會，邀請督導至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檢視公衛護理師撰寫紀錄技巧及完整性。</p> <p>2. 截至 109 年 1 至 12 月本局查核訪視紀錄共計 2,310 筆；訪視紀錄常見問題為疾病診斷碼為更新 ICD-10、未適時呈現個案就醫情形，本局業於衛生所聯繫會議、本局局務會議及衛生所品質稽核上，加強輔導撰寫訪視紀錄之完整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6) 針對媒體報導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有自傷、傷人、被傷害或其他突發事件，需主動於事件發生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並於 2 星期內	109 年 1-12 月本縣無媒體報導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及傷人意外事件，倘有相關報導將按規定通報速報單，並提報台北區醫療網絡會議進行個案討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於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時彙整表列統計媒體報導情形，並應與媒體宣導本部「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以避免侵害個案之隱私及其權益。</p>		
<p>(7) 辦理個案管理會議及相關人員訓練：每月定期召開外部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並鼓勵所轄公衛護理人員、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參與會議，且訂出每月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應包括： a.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b.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c.屆期及逾期未訪視個案之處置；d.精神疾病合併自殺議題個案、精神疾病合</p>	<p>109 年 1-12 月共辦理 15 場次會議，總計討論 236 名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辦理第一季個案轉銜會議，共提出 4 名個案討論，其中 1 名個案再次被通報、其中 1 名個案含合併多重問題、2 名個案為自殺合併精神議題。 2. 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辦理社區特殊個案討論會議，共提出 2 名個案，(1 名為多次陳情個案，另 1 名為社區合併多重保護議題之個案)。 3. 本局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8 日(1 場次)、109 年 5 月 27 日(1 場次)、109 年 6 月 5 日(2 場次)辦理本縣精神個案跳銷會議，計 4 場次，共計討論 92 位個案。 4. 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辦理第二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併保護性議題(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個案(含在案中及曾經在案))個案之處置；e.拒絕接受服務之第 1 級與第 2 級個案)。</p>	<p>季個案轉銜會議，共提出 6 名個案討論，其中 2 名個案為自殺合併多重議題、3 名個案為自殺再次被通報，1 位個案為自殺合併精神議題。</p> <p>5. 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辦理第三季個案轉銜會議，共提出 7 名個案討論，其中 4 名為自殺通報個案，2 名為精神合併自殺通報個案，1 名為高致命自殺拒訪個案。</p> <p>6. 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1 場次)、109 年 11 月 27 日(2 場次)、109 年 11 月 30 日(2 場次)召開本縣精神個案跳銷會議，計 5 場次，共計討論 115 位個案。</p> <p>7. 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第四季個案轉銜會議，共提出 5 名個案討論，其中 4 名為自殺通報個案，1 名為合併有保護性議題之自殺通報個案。</p> <p>8. 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辦理社區特殊個案討論會議，共提出 5 名個案，(1 名為社區酒癮合併保護議題之個案，另 4 名為社區精神照護追蹤困</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難服務個案)。	
<p>7. 辦理相關人員訓練：針對村里長、村里幹事、志工，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並提供相關資源以供連結、轉介。</p>	<p>1. 109年1-12月針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共計352人次參與(含村里長246人次、村里幹事106人次)。</p> <p>2. 109年8月7日辦理珍愛生命保健志工教育訓練，強化志工自殺防治相關知能，共計180人參加。</p> <p>3. 於109年9月26日辦理毒品防制志工業務聯繫會暨教育訓練，結合志工自殺防治宣導，共計23人參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8. 與本部補助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之6家醫療機構合作，並鼓勵所轄醫院與前開機構共同合作，形成「社區醫療照護暨追蹤網絡」，提供社區中高風險精神疾病病人照護，並將轄區醫院參與合作情形列入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p>	<p>1. 本縣「自殺通報及精神疾病個案社區關懷照顧計畫」委託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承辦，另「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目前本縣由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與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合作，當社區精神特殊個案有照顧需求，可轉介本縣委託機構進行後續追蹤及照護服務。</p> <p>2. 於109年7月8日由召開「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協調會議，邀</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請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本縣協辦醫院(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及本府社會處一同討論未來合作方向。</p> <p>3.有關於「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後追機制，目前已刻正修訂簽核中，待確定後將召集各網絡單位研議。</p> <p>4.已將相關項目納入督導考核內，並於109年10月15日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書面審查，詳如附件12。</p>	
(三) 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及強制治療服務		
1.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		
<p>(1) 持續辦理轄區內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並加強宣導民眾知悉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護送醫服務措施。</p>	<p>1. 本縣依醫療法、精神衛生法制訂「宜蘭縣精神病人緊急醫療處置作業標準書」，建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並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納入後送機構，增加跨縣市合作機制。</p> <p>2. 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與警消單位召開共識會議，初步針對本縣護送就醫流程共同研議機制另行召開會議。</p> <p>3. 於 109 年 9 月 21 日邀請南投草屯療養院蒞臨指導，提升精神醫療處置線上諮詢中心與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消單位、社衛政人員合作。</p> <p>4. 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警察局、消防局共同研商警消護送流程，已針對現行流程酌予修正(流程草案如附件 20)，修正流程擬提至 110 年度精神諮議會暨精神醫療網審議。</p> <p>5. 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結合台北區精神醫療網辦理護送就醫桌上演練，護送影片如下圖 QR code連結。</p> <div data-bbox="730 965 1027 1258" data-label="Image"> </div>	
<p>(2) 持續辦理及定期檢討修正精神病人或疑似病人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或以其他服務措施取代，視需要檢討修正。</p>	<p>1. 本局於 108 年 6 月修訂「宜蘭縣精神病人緊急醫療處置作業標準書」，並將作業標準書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參考。</p> <p>2. 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與警消單位召開共識會議，初步針對本縣護送就醫流程共同研議機制另行召開會議。</p> <p>3. 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警察局、消防局共同研商警消護送流程，已針對現行流程酌予修正(流程草案如附件 20)，修正流</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程擬提至 110 年度精神諮議會暨精神醫療網審議。	
<p>(3) 定期召開轄內警察、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送醫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相關協調事宜，並辦理社區危機個案送醫技巧、危機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或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定於 109 年上半年與警察、消防、社政等單位研議本縣精神病人緊急醫療處置流程，但因應疫情故延至下半年度辦理。 2. 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與警消單位召開共識會議，初步針對本縣護送就醫流程共同研議機制另行召開會議。 3. 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社區個案管理實務概論教育訓練，有本局心理衛生承辦人說明本縣護送就醫流程，計 53 人(參加對象:社衛政人員)。 4. 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結合衛福部草屯療養院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中心(call center)教育，由台北區精神醫療網邱智強主任說明護送機制及相關法規，計 66 人參加(參加對象:警消單位、社衛政人員)。 5. 於 109 年 10 月 13、109 年 10 月 19 及 10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精神病人認知及護送知能教育訓練及宣導」，共計 315 人參加(參加對象:消防單位)。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6. 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警察局、消防局共同研商警消護送流程，已針對現行流程酌予修正(流程草案如附件 20)，修正流程擬提至 110 年度精神諮議會暨精神醫療網審議。</p>	
<p>(4) 針對緊急護送就醫案件，輔導所轄醫院或公共衛生護士落實登錄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護送就醫單，並分析個案送醫事由，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12 月精神個案緊急送醫計 40 人次，其中男性 23 人(男性 23 人中，其中 5 人為嚴重病人身分)，女性 17 人(女性 17 人中，其中 5 人為嚴重病人身分)，原因主要為症狀不穩及自傷傷人。 2. 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與警消單位召開共識會議，初步針對本縣護送就醫流程共同研議機制另行召開會議。 3. 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社區個案管理實務概論教育訓練，有本局心理衛生承辦人說明本縣護送就醫流程，計 53 人(參加對象:社衛政人員)。 4. 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結合衛福部草屯療養院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中心(call center)教育，由台北區精神醫療網邱智強主任說明護送機制及相關法規，計 66 人參加(參加對象:警消單位、社衛政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員)。</p> <p>5.於 109 年 10 月 13、10 月 19 及 10 月 20 日辦理「精神病人認知及護送知能教育訓練及宣導」，共計 315 人參加(參加對象:消防單位)。</p> <p>6.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警察局、消防局共同研商警消護送流程，已針對現行流程酌予修正(流程草案如附件 20)，修正流程擬提至 110 年度精神諮議會暨精神醫療網審議。</p> <p>7.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宜蘭縣 109 年度精神病人護送就醫與提審法教育訓練」，共計 33 人參加。</p>	
2. 持續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等業務：		
(1) 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並有輔導考核機制。	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醫政督考，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詳如附件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考核醫療機構協助病人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事宜，及加強輔導機構了解提審法之實施內涵並監測強制住院業務因應提審制度實施之變化狀況。	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本縣相關醫療機構辦理提審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 33 人，另將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事宜，納入督導考核中，持續加強輔導機構了解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四)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p>2.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工作，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至少 1 場次。</p>	<p>1. 109 年 1-12 月結合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12 鄉鎮市衛生促進會、全國家庭照顧者總會宜蘭據點、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及本縣各事業單位，辦理去汙名化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44 場次共計 1,517 人次參加。</p> <p>2. 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結合蘭陽媽祖文化節列車遶境祈福活動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計 97 人參加。</p> <p>3. 109 年度結合本縣社團法人宜蘭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活力好所在、幸福柑嬾店」社區成長團體活動計畫，深入社區辦理心理衛生社區成長團體，及進行TGDS、BSRS-5 量表篩檢。</p> <p>4. 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與慈濟基金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期透過基金會志工協助於服務弱勢族群時藉運用簡式量表(BSRS-5)篩檢，提早找出潛在社區自殺高風險群，並協助轉介本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3. 加強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積極輔導機構，鼓勵精神病友及家</p>	<p>109 年 1-12 月辦理病友家屬座談會共 8 場，計 197 人次參與，相關時間、場次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年2月26日：清溝社區活動中心，總計25人次參加。 2.109年3月31日：匏崙社區，總計25人次參加。 3.109年4月15日：羅莊關懷據點，總計30人次參加。 4.109年5月19日：古亭社區，總計53人次參加。 5.109年7月4日：樂水社區，總計6人次參加。 6.109年7月14日：健康大樓四樓，總計25人次參加。 7.109年9月3日：蘇澳鎮衛生所，總計18人次參加。 8.109年10月8日：員山鄉衛生所，總計15人次參加。 9.本縣因應COVID-19疫情延燒，為使本縣安心包供應無虞，金山社區復健機構十餘名學員主動支援加入製作打包行列。 10.109年10月24日結合本縣媽祖繞境，邀請精神照護機構學員、住民一同搭乘防疫列車，總計830人次參加。 11.配合心理健康月本縣109年9-10月辦理兩場次電影賞析活動，總計102人參加。 	
4.精神病人充權工作：邀請病人、病人家屬、或	於109年3月20日召開本縣精神諮議會，邀請各單位學者專	■符合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參與精神疾病防治諮議事宜。	家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計 21 人次與會。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並於課程、衛教單張或衛教推廣物品中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相關必要緊急求助資訊及資源之管道(如：醫療機構資訊、專線電話等)。	109年1-12月結合社區、校園、職場等辦理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宣導共計42場，總計1,439人次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6.執行社區關懷訪視時，發現個案及其家庭有社會救助、社會福利、長照或其他需求時，應通報相關單位或協助其資源轉介，並提供予相關資料及專線(例如：1966長照專線、0800-507272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本縣社區關懷訪視員執行社區關懷訪視時，視案家需求進行經濟補助、就業服務、脆弱家庭、長照等相關資源轉介，完成資源連結計64人次，視個案需求予相關資料及專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7.協助社會局(處)申請設籍轄內之龍發堂堂眾社會福利、救助身份及設籍之龍發堂堂眾安置，每半年定期併同期中及期末報告回報堂眾處置狀態。	設籍本縣之龍發堂堂眾有1人，後續及相關處置狀態如附件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五) 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1. 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研議推動及落實強化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公共安全，並評估機構消防風險高低及視其狀況，優先輔導並鼓勵精神護理之家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及電路設施汰換等設施或設備；另針對機構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之督導考核，並將其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納為機構督導考核之必要查核項目，常態性檢討辦理；對於考核結果「不合格」之機構，協助督導其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缺失改善，以保障所收治精神病人之權益。</p>	<p>1. 本縣 2 家精神護理之家於 108 年度申請 119 火災通報裝置，並於 108 年裝設完成。</p> <p>2. 109 年度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申請自動灑水設備，並於 109 年 11 月底完成核銷。</p> <p>3. 109 年 8 月 28 日配合長照所辦理 10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暨護理之家複合型災害預防實兵演練於本縣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辦理完竣，所轄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共 9 家皆參加本場次觀摩，參與率達 100%。</p> <p>4. 109 年 9 月 14 日及 109 年 9 月 16 日計 2 天辦理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辦理夜間實地之情境模擬示範演練，皆已辦理完畢，總計 8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2 家精神護理之家參加，參與率達 100%。</p> <p>5. 109 年 9 月 17 日辦理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消防演練。</p> <p>6. 109 年 10 月 15 日本縣 2 家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結合醫政督考，並將緊急災害應變納入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如附件 13-2。</p> <p>7. 本縣 109 年度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紀錄表，針對環境安全評核災害應變及防火管理，加強機構對於上開事項之重要性(如附件 15「109 年度宜蘭縣精神復健機構精神照護品質督導考核紀錄表」如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宜蘭縣精神復健機構 精神照護品質督導考核紀錄表</p> <p>受評機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3 842 1262 1397"> <thead> <tr> <th>項次 / 配分</th> <th>評核項目/評核說明</th> <th>委員評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境安全</td> </tr> <tr> <td>1.1</td> <td>防火門、樓梯通道：<input type="checkbox"/>暢通無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有堆積物阻礙</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td> <td>檢附相關照片佐證。</td> </tr> <tr> <td>1.2</td> <td>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依規定申報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未依規定申報或不合格</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td> <td>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佐證。</td> </tr> <tr> <td>1.3</td> <td>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依規定申報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未依規定申報或不合格</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td> <td>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佐證。</td> </tr> <tr> <td>1.4</td> <td>災害應變及防火管理： (一) 定期進行自衛消防演練及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是 (最近一次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否 (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以上) (二) 消防防護計畫書是否提報消防單位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三) 設有防火管理人並定期覆訓：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四) 依法使用防焰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包含地毯、窗簾、布幕...等)</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td> <td>檢附相關照片及書面資料佐證。</td> </tr> <tr> <td>1.5</td> <td>定期辦理防災演練：<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包含風災、水災、地震或其他機構會遭遇之災害，進行應變及疏散演練)</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td> <td>檢附相關照片及書面資料佐證。</td> </tr> </tbody> </table> <p>綜合意見：</p> <p>委員簽名：_____</p>	項次 / 配分	評核項目/評核說明	委員評核	備註	環境安全				1.1	防火門、樓梯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暢通無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堆積物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相關照片佐證。	1.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申報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申報或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佐證。	1.3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申報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申報或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佐證。	1.4	災害應變及防火管理： (一) 定期進行自衛消防演練及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以上) (二) 消防防護計畫書是否提報消防單位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設有防火管理人並定期覆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依法使用防焰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包含地毯、窗簾、布幕...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相關照片及書面資料佐證。	1.5	定期辦理防災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含風災、水災、地震或其他機構會遭遇之災害，進行應變及疏散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相關照片及書面資料佐證。	
項次 / 配分	評核項目/評核說明	委員評核	備註																											
環境安全																														
1.1	防火門、樓梯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暢通無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堆積物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相關照片佐證。																											
1.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申報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申報或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佐證。																											
1.3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申報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申報或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佐證。																											
1.4	災害應變及防火管理： (一) 定期進行自衛消防演練及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以上) (二) 消防防護計畫書是否提報消防單位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設有防火管理人並定期覆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依法使用防焰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包含地毯、窗簾、布幕...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相關照片及書面資料佐證。																											
1.5	定期辦理防災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含風災、水災、地震或其他機構會遭遇之災害，進行應變及疏散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相關照片及書面資料佐證。																											
<p>2. 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http://fhy.wra.gov.tw/)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社福機構、護理之家自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進行檢視，以了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p>	<p>109 年 9 月 22 日辦理精神復健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教育訓練，並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社福機構、護理之家自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檢視並了解周遭環境災害，修訂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並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含住民行動安全、防災設施設備、緊急應變與外部救援可及性等)，事先規劃災害應變相關事宜(含人員分工、聯絡及通報作業、物資整備等)，並落實訂修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含提升防災整備能力之調適方案或策略)。</p>		
<p>(六) 落實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p>		
<p>1. 個案資料如有變動，應即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各縣市另應落實及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稽核機制，並配合本部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一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p>	<p>本局每半年清查一次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並每個月稽核各衛生所訪視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2.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與各級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衛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每月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抽查上月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二</p>	<p>109 年 1-12 月查詢總比數為 1,525 件，抽查筆數及比率說明如下表所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查詢總筆數少於十筆者，應全數查核，執行紀錄保留三年備查。</p>	月份	總筆數	抽查筆數	抽查比率	
	1	162	16	9.8%	
	2	118	17	14.4%	
	3	77	16	20.7%	
	4	239	24	10.0%	
	5	324	32	9.8%	
	6	221	25	11.3%	
	7	136	23	16.9%	
	8	83	15	18.1%	
	9	97	16	16.5%	
	10	68	12	17.7%	
	11	146	19	13.0%	
	12	98	23	23.5%	
總計	1,769	238	13.5%		
<p>(2) 衛生局應針對前開「每月抽查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作業」，每半年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針對前開作業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工作，且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保留三年備查。衛生局如發現異常查詢情形，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通知本部。</p>	<p>1. 針對戶役政資料稽核作業，上半年以精神照護系統報表內「戶役政報表」進行稽核，並做成稽核紀錄，詳如附件 16、17。</p> <p>2. 本縣訂定之內部稽核工作為：</p> <p>(1) 由專人負責帳號管理。</p> <p>(2) 本縣下半年起已請衛生所每次進行戶役政勾稽前須填列相關表單後方能查詢，並應將相關表單每月繳回本局，但因各地段對於相關機制並不清楚，另遇下半年流感疫苗施打等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衛政策施行，故擬延至 110 年度 1 月 1 日起請各衛生所每月提供相關表單予本局備查。</p> <p>(3) 相關稽查紀錄表及改善情形紀錄表如附件 17、18。</p> <p>3. 因戶役政系統報表無法區分各同仁地方為「個案訪視>個案資料維護>戶政資料查詢」或「個案資料」內戶役政勾稽，上半年因並無相關表單供各同仁填寫，故擬延至 110 年度 1 月 1 日起請各衛生所每月提供相關表單予本局備查。</p>	
<p>(3) 每半年應將前開抽查及稽核結果併同本計畫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繳交，以供本部彙整提交本部稽核小組。</p>	<p>針對戶役政資料稽核作業，以精神照護系統報表內「戶役政報表」進行稽核，並做成稽核紀錄，因戶役政系統報表無法區分各同仁地方為「個案訪視>個案資料維護>戶政資料查詢」或「個案資料」內戶役政勾稽，上半年因並無相關表單供各同仁填寫，故擬延至 110 年度 1 月 1 日起請各衛生所每月提供相關表單予本局備查。</p> <p>衛生局戶役政相關勾稽表單詳如附件 1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四、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一) 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之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病、網路成癮問題之認識，及成癮個案就醫意識。		
1. 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向民眾強化成癮之疾病觀念，俾能適時協助個案就醫。	109年1-12月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辦理成癮戒治宣導共146場，計13,411人次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設立固定專線，並公佈專線號碼，以利民眾諮詢酒癮議題或洽詢酒癮治療資源（無須設立新號碼，可以既有分機作為專線）。	本局已設立專線(03-9351087)以供民眾諮詢，近期將公佈於衛生局官方網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鼓勵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辦理成癮議題之衛教講座，或於院內張貼宣導海報等作為，加強民眾相關防治觀念。	本縣為加強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辦理成癮議題之衛教講座，於院內張貼宣導海報等，已將相關事項納入109年度醫院督導考核事項中，並於109年10月15日辦理醫政督導考核書面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推廣運用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陳淑惠教授發展之自我篩檢版「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提升民眾網路使用習慣之自我覺察，並提供衛教及治療服務資源供有需求的民眾使用。推廣運用方式包含：(1) 推廣民眾使用本部建立之網路	1. 已設計相關網路使用習慣量表學習單(含網路使用習慣量表)，並於109年6月18日已提供教育處發放予宜蘭縣內103所中小學，於暑假執行，國中發出3,527份，回收3,282份，回收率達93%。國小發出4,422份，回收3,719份，回收率達84%，未達100%為教師檢視過程中發現學童有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版量表；(2) 與教育局（處）合作，於學校或網路平台推廣。	<p>題目缺漏，故未滿 100%。</p> <p>2. 於 109 年 1 月 8 日、109 年 4 月 20 日、109 年 6 月 1 日 109 年 8 月 17 日及 109 年 9 月 15 日於本局衛生局粉絲專業貼文「網路成癮評量表」，加強推廣網路使用習慣量表，詳如附件 19。</p>	
5. 加強向社區民眾、醫療院所、監理、社政、警政、勞政、地檢署、法院及教育等相關單位，宣導各項酒癮治療補助計畫，並提供相關衛教講座，提升民眾酒精識能。	109 年 1-12 月向社區民眾、醫療院所、社政、警政、地檢署、法院及教育等相關單位，辦理酒癮相關衛教講座計 40 場次，計 2,490 人次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1. 盤點並依所轄酒癮問題之服務需求，充實轄內酒癮醫療及網癮問題輔導資源，並公布於相關資源網站供民眾查詢。	<p>1. 本縣酒癮相關輔導問題皆放置於本局網站上供民眾查詢 (https://www.ilshb.gov.tw/index.php?catid=14&fieldid=6&cid=109)。</p> <p>2. 本縣心理衛生資源現況表更新網站如下 (https://www.ilshb.gov.tw/index.php?catid=14&fieldid=6&cid=138)。</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	1. 已與社政、警政、司法、監理所等單位建置飲酒問題個案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監理所等單位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以提升酒癮個案就醫行為。</p>	<p>介機制，並於109年12月將修正後之流程函知本縣個相關網絡單位。</p> <p>2. 本局接獲轉介個案，均會向個案溝通導促其接受酒癮戒治處遇服務之意願，截至109年12月止，已接獲21人次轉介，並有10人開始至本縣醫療機構開始接受酒癮戒治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對於轄內參與酒癮治療計畫之醫療機構，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及提供所需行政聯繫，俾利計畫順利執行。</p>	<p>1. 為利計畫順利執行及109年2月11日發文宣導本縣酒癮戒治治療方案計畫。</p> <p>2. 109年3月9日結合台北區精神醫療網辦理「109年度宜蘭縣酒駕醫療介入與相關法規探討教育訓練」，邀請本縣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各醫療院所、地方檢察署、監理站、關懷訪視員等網絡單位參加，總計43人參加。</p> <p>3. 辦理本縣酒癮戒治服務方案為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宜蘭員山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及員山分院，共7家，已與本轄辦理酒癮治療計畫之醫療機構建置聯繫窗口名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4. 本局已將相關督導項目納入109年度醫政督導考核中，並於109年10月15日結合醫政督考書面審核，詳如附件12、13。	
(3) 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		
1. 依「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規定，指定轄內醫療或醫事機構（下稱治療機構）辦理本方案，並代審代付治療補助費用。	1. 本縣指定辦理酒癮戒治服務方案為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宜蘭員山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及員山分院，共7家。 2. 今年度總計轉介10人次，並已定期統計分析與個案追蹤情形回報本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針對前揭治療機構進行查訪與輔導，促其提供完整酒癮治療服務與落實酒癮個案之個案管理機制，並就各治療機構之服務成果及個案追蹤管理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及評估治療成效(如完成醫院建議療程之個案比率、預約就醫出席率等)，以確保治療品質。	於109年10月15日結合醫政督考辦理酒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相關考核項目詳如附件12、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依所轄問題性飲酒或酒癮個案之現況，擬定具	酒癮治療服務除了轉介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酒癮戒治外，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體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或處遇方案。	縣為增進原鄉(大同及南澳)部落酒癮個案接受相關酒癮戒治服務，另聘請臨床心理師協助深入原鄉至案家訪視，109年1至12月辦理社區酒癮戒治個案會談共計4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加強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及培植網癮處遇人力		
1. 輔導、鼓勵轄內醫療機構或專業團體對醫事及衛生行政人員辦理酒癮及網癮防治之教育訓練及座談，以強化對酒癮、網癮臨床議題之認識，提升對是類個案之覺察，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p>1. 於 109 年 3 月 9 日針對轄內醫療院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監理站、勞工處、社會處、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地段護理師等辦理酒癮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對酒癮議題之認識，並提升敏感度。</p> <p>2. 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辦理衛生所第一線公衛護士網路成癮教育訓練，認識網路成癮的發掘、治療、輔導與支持。</p> <p>3. 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結合社會處辦理處遇人員網路成癮教育訓練。</p> <p>4. 於 109 年 9 月 20 日結合本縣醫師公會辦理「老人憂鬱與自殺防治」及「脫離酒精的綁架」等精神疾病照護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 38 人。</p> <p>5. 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辦理酒癮防治教育訓練，共計 19 人參加(對象：衛生所、心衛社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社政單位，警消單位因公務繁忙不克前來)。	
2. 考量酒癮個案就醫行為之特殊性，加強非精神科科別醫事人員酒癮之相關知能，提升對酒癮個案之敏感度，俾有助強化酒癮病人之醫療照會或轉介服務，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療效。	1. 於 109 年 3 月 6 日針對 12 鄉鎮市公衛護理師辦理酒癮之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對酒癮個案之敏感度，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2. 於 109 年 9 月 20 日結合本縣醫師公會辦理「老人憂鬱與自殺防治」及「脫離酒精的綁架」等精神疾病照護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 38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 透過與醫療機構召開業務溝通會議、座談會或業務督導考核等機會，向醫療機構宣導，請醫院各科別，如肝膽腸胃科、婦產科、內科、急診科、小兒科等醫事人員，主動了解就醫病人是否有酗酒或過度使用網路之情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或成癮科接受諮詢或治療。	鼓勵酒癮戒治機構辦理酒癮議題之衛教講座，或於院內張貼宣導海報等，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接受諮詢或治療，相關指標已納入本縣今年度督導考核，相關考核項目詳如附件 12、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結合精神醫療網或透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等機會，加強各科別	1. 已將相關資源手冊轉知本縣醫療機構，請持續加強各科別醫事人員對成癮之認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醫事人員對酒癮及網癮之認識。	<p>2. 於 109 年 3 月 9 日針對轄內醫療院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監理站、勞工處、社會處、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地段護理師等辦理酒癮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對酒癮議題之認識，並提升敏感度。</p> <p>3. 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辦理衛生所第一線公衛護士網路成癮教育訓練，認識網路成癮的發掘、治療、輔導與支持。</p> <p>4. 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結合社會處辦理處遇人員網路成癮教育訓練。</p> <p>5. 於 109 年 9 月 20 日結合本縣醫師公會辦理「老人憂鬱與自殺防治」及「脫離酒精的綁架」等精神疾病照護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 38 人。</p> <p>6. 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辦理酒癮防治教育訓練，共計 19 人參加(對象：衛生所、心衛社工、社政單位，警消單位因公務繁忙不克前來)。</p>	
五、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具特色或創新服務。	詳如附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貳、指標自我考評表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 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	每季召開 1 次會報，且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1. 召開會議次數：4 次 2. 各次會議辦理情形摘要： 第一次 (1) 會議辦理日期：109 年 3 月 30 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林建榮副縣長。 (3) 會議參與單位：社會處、教育處、人事處、勞工處、工商旅遊處、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農業處。 第二次 (1) 會議辦理日期：109 年 6 月 22 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徐迺維局長。 (3) 會議參與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社會處、教育處、人事處、勞工處、工商旅遊處、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農業處。</p> <p>第三次</p> <p>(1)會議辦理日期： 109年9月28日。</p> <p>(2)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徐迺維局長。</p> <p>(3)會議參與單位： 社會處、教育處、人事處、勞工處、工商旅遊處、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農業處。</p> <p>第四次</p> <p>(1)會議辦理日期： 109年12月2日。</p> <p>(2)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林建榮副縣長。</p> <p>(3)會議參與單位： 社會處、教育處</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人事處、勞工處、工商旅遊處、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農業處。		
2.辦理轄區教育及宣導工作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心理健康，媒體露出報導每季至少有1則。	1.辦理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媒體露出報導共計82則。 2.辦理情形摘要如附件9，臉書露出67則、縣府LINE@露出12則、縣長臉書露出2則、廣播電台8則、衛生局官方網站露出4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轄區鄉鎮市區數<10之縣市：至少有1處試辦。 2.轄區鄉鎮市區數≥10之縣市：至少有2處試辦。	布建3處，布建地點為： 1.溪北區地點： (1)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2)礁溪社會福利中心(地址：礁溪鄉礁溪路四段126號)5樓【設置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2. 溪南區地點：溪南 勞工服務中心(地 址：宜蘭縣冬山鄉 冬山路 170 號)【設 置中】。		
4. 109 年「 整合型 心理健 康工作 計畫」 地方政 府配合 款編列 比率。	應達地方政府 配合款編列比 率： 第二級(應達 35%)：新北市 、桃園市 第三級(應達 30%)：臺中市 、臺南市、高 雄市、新竹縣 、新竹市、嘉 義市、金門縣 第四級(應達 25%)：宜蘭縣 、彰化縣、南 投縣、雲林縣 、基隆市 第五級(應達 20%)：苗栗縣 、嘉義縣、屏 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澎 湖縣、連江縣	1. 地方配合款： 3,917,298 元 2. 地方配合款編列 比率：35.46%。 計算基礎： $3,917,298 / (3,917,298 + 7,130,000) = 35.46\%$ 。 【計算基礎： 地方配合款/地方配 合款+中央核定經費 ×100%】。	■ 符合進 度 □ 落後	
5. 置有專	落實依核定計	1. 109 年本部整合型	■ 符合進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責行政 人力。	<p>畫使用人力 (含補助人力及縣市自籌人力) 方式辦理，且合理調整薪資及將符合資格之訪員轉任為督導。</p> <p>【註】</p> <p>1. 縣市自籌人力，不包含縣市編制內之預算員額人力</p> <p>2. 補助人力：應區分訪視人力應區分訪視人力(其中應有至少50%人力執行精神病人訪視)及行政協助人力</p> <p>3. 依附件 15 各縣市聘任人力辦理</p>	<p>計畫補助人力員額：11 人。</p> <p>(1) 專責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員額數：7 人。</p> <p>i. 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員額數：0 人。</p> <p>ii.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額數：0 人。</p> <p>iii. 同時辦理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額數：7 人。</p> <p>iv. 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督導員額數：0 人。</p> <p>v.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督導員額數：0 人。</p> <p>vi. 同時辦理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督導員額數：0 人。</p> <p>(2) 心理及精神衛生行政工作人員：4 人。</p>	<p>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2.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分擔款所聘任之人力員額：4人。 3.合理調整薪資及符合資格之訪員轉任督導辦理情形：目前尚無合適轉任督導之訪員。		
二、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轄區內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	109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108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0	1.108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15.4。 2.108年自殺粗死亡率：20.4/每10萬人口。 3.109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尚未公告)。 4.109年1-12月自殺粗死亡率：14.8/每10萬人口。 5.下降率：109年-108年粗死亡率= $14.8-20.4/20.4=-0.275$ /每十萬人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年度轄區內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執行率：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累積應各達90%。	1.村里長： (1)所轄村里長應參訓人數：232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事參與 自殺防 治守門 人訓練 活動之 比率。	計算公式： 1. 【參加自殺 守門人訓練 活動之村里 長人數/所有 村里長人數 】 $\times 100\%$ 。 2. 【參加自殺 守門人訓練 活動之村里 幹事人數/所 有村里幹事 人 數 數 】 $\times 100\%$ 。	(2)實際參訓人數： 246 人次。 (3)實際參訓率： 100%。 2. 村里幹事： (1)所轄村里幹事應 參訓人數：101 人。 (2)實際參訓人數： 106 人次。 (3)實際參訓率： 100%。		
3. 召集公 衛護理 人員與 關懷訪 視員， 邀請專 業督導 及核心 醫院代 表參與 個案管 理相關 會議。 討論重	個案管理相關 會議 1 年至少 辦理 12 場。 每季轄區內自 殺企圖通報個 案追蹤訪視紀 錄之稽核率。 i. 15%(每季 訪視次數 小於 500 人 次)：澎湖 縣、金門 縣、連江	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 關會議之年度目標 場次：12 場。 2. 辦理會議日期： (1) 109 年 3 月 30 日(第一季轉銜會議) 。 (2) 109 年 4 月 29 日(社區特殊個案討 論會)。 (3) 109 年 5 月 18 日(羅東鎮衛生所精 神個案跳銷及品 質稽核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點應含 括：1. 轄區內3 次以上 訪視未 遇個案 之處理 、2.再 次被通 報個案 之處置 、3.個 案合併 有精神 或家暴 等問題 個案之 處置、 4.屆期 及逾期 未訪個 案之處 置，及 建立個 案訪視 紀錄稽 核機制 及落實 執行。</p>	<p>縣。 ii. 10%(每季 訪視次數 介於500-1 ，000人次) ：苗栗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 iii. 6%(每季訪 視次數介 於1，000-2 ，000人次) ：宜蘭縣 、新竹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 iv. 4%(每季訪 視次數大 於2，000 人次)：新 北市、臺 北市、桃</p>	<p>(4) 109年5月27日(宜蘭市衛生所精神個案跳銷及品質稽核會議)。 (5) 109年6月5日(蘇澳鎮/三星鄉精神個案跳銷及品質稽核會議)。 (6) 109年11月25日(宜蘭市精神個案跳銷及品質稽核會議)。 (7) 109年11月27日(礁溪鄉/三星鄉、冬山鄉/蘇澳鎮，總計兩場次精神個案跳銷及品質稽核會議)。 (8) 109年11月30日(員山鄉/頭城鎮精神個案跳銷及品質稽核會議)。 (9) 109年11月30日召開本縣精神個案跳銷會議，共計討論5位個案。 3.訪視紀錄稽核情形(請按季呈現)：</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	<p>(1) 第 1 季：訪視 1,327 人次；稽核次數：299 次；稽核率：22.5%。</p> <p>(2) 第 2 季：訪視 1,397 人次；稽核次數：286 次；稽核率：20.4%。</p> <p>(3) 第 3 季：訪視 1,397 人次；稽核次數：286 次；稽核率：20.4%。</p> <p>(4) 第 4 季：訪視 1,397 人次；稽核次數：286 次；稽核率：20.4%。</p> <p>4. 訪視紀錄稽核機制：以每月月底最後一週進行稽核抽查，以每鄉鎮稽核 10-15 筆紀錄。</p>		
4. 醫院推動住院病人自殺防治	執行率應達 100% 計算公式：【有推動醫院數/	1. 督導考核醫院數：9 家。 2. 推動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比率。	督導考核醫院數】×100%。	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 (1) 訓練醫院數：9家。 (2) 執行率：100%。 3. 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督導考核完成。		
三、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轄內警察、消防、村(里)長、村(里)幹事、社政相關人員及非精神科醫師，參與精神疾病知能、社區危機個案送醫、處置或協調後續安	(1) 除醫事人員外，每一類人員參加教育訓練比率應達 35%。 (2) 辦理轄區非精神科開業醫師，有關精神疾病照護或轉介教育訓練辦理場次，直轄市每年需至少辦理兩場，其餘縣市每年至少一場。	1. 教育訓練比率 (1) 所轄警察人員應參訓人數：1,200人 實際參訓人數：453人。 實際參訓率：37.8% (2) 所轄消防人員應參訓人數：232人。 實際參訓人數：290人次。 實際參訓率：125%。 (3) 所轄村里長應參訓人數：232人 實際參訓人數：246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置之教育訓練。		<p>實際參訓率： 106%。</p> <p>(4) 所轄村里幹事應 參訓人數：101 人 實際參訓人數： 106 人。 實際參訓率： 104.9%。</p> <p>(5) 所轄社政人員應 參訓人數：72 人 。 實際參訓人數： 191 人。 實際參訓率： 265%</p> <p>2. 辦理轄區非精神科 開業醫師，有關精 神疾病照護或轉介 教育訓練。</p> <p>(1) 召開教育訓練場 次：1 次。</p> <p>(2) 109 年 9 月 20 日 結合本縣醫師公 會辦理非精神科 專科醫師教育訓 練，計 38 人參加 (參加對象為:精神 專科醫師)。</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2. 每月定期召開外部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並鼓勵所轄公衛護理人員、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參與會議，且訂出每月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p>	<p>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 1 年至少辦理 12 場。 2. 每季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 目標值： i. 15%(每季訪視次數小於 4，000/ 人次) ：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 ii. 10%(每季訪視次數介於 4，000-7，000/ 人次) ：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p>	<p>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年度目標場次：12 場。 1.1. 辦理會議日期： (1) 109 年 3 月 30 日(第一季轉銜會議)。 (2) 109 年 4 月 29 日(社區特殊個案討論會)。 (3) 109 年 5 月 18 日(羅東鎮衛生所精神個案跳銷及品質稽核會議)。 (4) 109 年 5 月 27 日(宜蘭市衛生所精神個案跳銷及品質稽核會議)。 (5) 109 年 6 月 5 日(蘇澳鎮/三星鄉精神個案跳銷及品質稽核會議)。 (6) 109 年 11 月 25 日(宜蘭市精神個案跳銷及品質稽核會議)。 (7) 109 年 11 月 27 日(礁溪鄉/三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目。討 論重點 應含括 ：</p> <p>(1) 轄區內 3 次以 上訪視 未遇個 案之處 理。</p> <p>(2) 家中主 要照顧 者 65 歲以上 ，2 位 以上精 神病人 之處置 。</p> <p>(3) 屆期及 逾期未 訪視個 案之處 置。</p> <p>(4) 精神疾 病合併 自殺議 題個案 、精神</p>	<p>、嘉義縣 、南投縣 、雲林縣</p> <p>iii. 6%(每季訪 視次數介 於 7,000- 10,000/人 次)：彰化 縣、屏東 縣</p> <p>iv. 4%(每季訪 視次數大 於 10,000 人次)：臺 北市、桃 園市、臺 南市、臺 中市、高 雄市、新 北市</p>	<p>鄉、冬山鄉/蘇 澳鎮，總計兩場 次精神個案跳銷 及品質稽核會議 。</p> <p>(8) 109 年 11 月 30 日(員山鄉/頭城 鎮精神個案跳銷 及品質稽核會議 。</p> <p>(9)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本縣精神 個案跳銷會議， 共計討論 5 位個 案。</p> <p>1.2. 四類個案討論 件數：</p> <p>(1) 第 1 類件數： 1 案。</p> <p>(2) 第 2 類件數： 14 案。</p> <p>(3) 第 3 類件數： 40 案。</p> <p>(4) 第 4 類件數： 36 案。</p> <p>2. 訪視紀錄稽核情 形(請按季呈現) ：</p> <p>(1) 第 1 季訪視：</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含在案中及曾經在案))之處置。</p> <p>(5) 拒絕接受服務之第 1 級與第 2 級個案)。</p>		<p>5,132 人次。</p> <p>稽核次數： 514 次。稽核率：10.02%。</p> <p>(2) 第 2 季訪視： 5,088 人次。 稽核次數： 570 次。稽核率：11.2%。</p> <p>(3) 第 3 季訪視： 4,730 人次。 稽核次數： 540 次。稽核率：11.42%。</p> <p>(4) 第 4 季訪視： 4,037 人次。 稽核次數： 600 次。稽核率：14.86%。</p> <p>2.1. 訪視紀錄稽核機制：每月抽查各鄉鎮當月訪視紀錄，如有缺失，則於次月於本局局務會議上報告討論。</p>		
<p>3. 轄區內醫療機構針對出院</p>	<p>1. 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p>	<p>1. 出院後 2 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病人，於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含強制住院出院)及 2 星期內訪視比例。</p>	<p>上傳精照系統比率達 70%。 計算公式： (出院後 2 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出院之精神病人數)X 100%。</p> <p>2. 病人出院準備計畫上傳後，公衛護理人員或關訪員於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應達 70%。 計算公式： (上傳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人數/上傳精神病人出院準</p>	<p>1,085 人。 出院之精神病人數：1,112 人。達成比率：97.57% (1,085 人/1,112 人=97.57%)。</p> <p>2. 上傳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後 2 星期內訪視人數：726 人；上傳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人數：754 人。2 星期內訪視比率：96.29%。</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備計畫人數)X 100%			
4. 社區 精神疾病 個案之年 平均訪視 次數及訂 定多次訪 視未遇個 案追蹤機 制。	<p>目標值： 一般精神疾病 個案年平均訪 視次數：達 4.15 次以上訂 定多次訪視未 遇個案追蹤機 制。</p> <p>計算公式：一 般精神疾病個 案年平均訪視 次數：訪視次 數(訪視成功+ 訪視未遇)/轄 區一般精神疾 病個案數</p>	<p>1. 109 年 1 至 12 月 平均訪視次數： (1) 109 年 1 至 12 月 總訪視次數： 18,987 次。 (2) 109 年 1 至 12 月 轄區關懷個案數 ：4,076 人。 (3) 109 年 1 至 12 月 平均訪視次數： 18,987 次/4,076 人=4.66 次。 (4) 年度目標為：結 算至 109 年 12 月 份已達 4.66 次， 已達年度平均訪 視次數 4.15 次。</p> <p>2. 多次訪視未遇個 案追蹤機制：針 對轄區訪視未遇 、失蹤、失聯個 案訂定處理流程 ，訪視未遇、失 蹤、失聯個案需 每月持續不同時 間訪視連續 3 次 ，則提報衛生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函請社會處或警察局協尋確認個案動向。		
5. 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融合活動之鄉鎮區涵蓋率。	辦理社區融合活動之鄉鎮區涵蓋率達 30%。 計算公式：(主辦活動之鄉(鎮、市、區)數/全縣(市)鄉鎮市區數)X 100%	1. 主辦活動之鄉(鎮、市、區)數：10 個。 2. 全縣(市)鄉鎮市區數：12 個。 3. 涵蓋率：83.3%。 4. 活動辦理情形摘要如附件 10 大事記，摘要說明如下： (1) 辦理主題：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共計 41 場次，總計 4,626 人次參加，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村里長及村里幹事、一般民眾、志工、學生等族群。 (2) 辦理主題：精神議題家屬座談，共計 8 場次，總計 197 人次參加，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者、精神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家屬等族群，相關時間、場次如下：</p> <p>①109年2月26日 ：清溝社區活動中心，總計25人次參加。</p> <p>②109年3月31日 ：匏崙社區，總計25人次參加。</p> <p>③109年4月15日 ：羅莊關懷據點，總計30人次參加。</p> <p>④109年5月19日 ：古亭社區，總計53人次參加。</p> <p>⑤109年7月4日 ：樂水社區，總計6人次參加。</p> <p>⑥109年7月14日 ：健康大樓四樓，總計25人次參加。</p> <p>⑦109年9月3日 ：蘇澳鎮衛生所，總計18人次參加。</p> <p>⑧109年10月8日 ：員山鄉衛生所，總計15人次參加。</p> <p>(3) 於109年10月24</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日結合本縣媽祖繞境，邀請精神照護機構學員、住民一同搭乘防疫列車，總計830人次參加。</p> <p>(4) 配合心理健康月本縣109年9-10月辦理兩場次電影賞析活動，總計102人參加。</p>		
<p>6. 辦理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及災防演練之考核。</p>	<p>年度合格 率100%。</p>	<p>1. 辦理家數：10</p> <p>(1) 109年5月13日培德社區復健中心。</p> <p>(2) 109年5月15日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社區復健中心。</p> <p>(3) 109年5月21日濟安康復之家。</p> <p>(4) 109年6月16日柏拉圖康復之家。</p> <p>(5) 109年6月16日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p> <p>(6) 109年6月17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金山社區復健中心。</p> <p>(7) 109年6月19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 員山分院附設鑄 夢別苑康復之家 。</p> <p>(8) 109年6月21日 慈育康復之家。</p> <p>(9) 109年8月28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 附設精神護理之 家。</p> <p>(10) 109年9月16日 海天醫療社團法 人附設精神護理 之家。</p> <p>(11) 109年11月10 日培德社區復健 中心。</p> <p>(12) 109年11月27 日金山社區復健 中心。</p> <p>(13) 109年12月23 日慈育康復之家 。</p> <p>(14) 109年12月28 日臺北榮民總醫 院員山分院附設</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社區復健中心。 (15) 109 年 12 月 28 日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社區復健中心。 (16) 109 年 12 月 30 日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鑄夢別苑康復之家。 1. 合格家數：10 家。 2. 合格率：100%。		
7. 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出院後一年內自殺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	109 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出院後一年內自殺粗死亡率需相較 108 年下降。 計算公式： 109 年度轄區自殺死亡之精照系統追蹤關懷個案中 1 年內曾有出院準備計畫者/108 年度+109 年度轄區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	1. 108 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出院後一年內自殺粗死亡率：0.18%(死亡個案 3 人/總案數 1,663 人)。 2. 109 年 1-12 月精神追蹤照護個案出院後一年內自殺粗死亡率：0%(死亡個案 0 人/總案數 815 人)。 3. 下降率：0.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數(多次出院個案僅取最新一筆)			
四、加強成癮防治服務				
1.辦理酒癮、網癮防治相關議題宣導講座場次(應以分齡、分眾及不同宣導主題之方式辦理，其中網癮防治宣導應至少1場)。	1.5 場次：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2.4 場次：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 3.3 場次：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4.2 場次：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年度目標場次：4場。 2.本縣109年1-12月辦理酒癮宣導共計46場次，總計2,721人次參與。 3.辦理情形詳如附件10大事記，摘要說明如下： (1) 網路成癮共計辦理106場次，總計10,921人次參加。 (2) 酒精成癮共計辦理46場次，總計2,721人次參與。 (3) 成癮類宣導主要對象為學生、一般民眾、65歲以上長者、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志工、婦女等族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2. 設有提供酒癮及治療資源諮詢之固定專線。	設有固定專線，且可於網頁上查詢到。	1. 專線號碼：03-9351087。 2. 網址： https://www.ilshb.gov.tw/uploads/files/subject/0theme/Psychology/104/%E9%85%92%E7%99%AE%E6%88%92%E6%B2%BB%E5%AE%A3%E5%B0%8E_1.jp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訪查轄內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之治療機構。	年度訪查率達100%，且有追蹤訪查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 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之治療機構數：7家。 2. 訪查機構數7家。 3. 訪查率：100%(辦理時間：109年10月15日配合醫政督考書面審查)。 如附件 1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衛生局辦理專業處遇人員之網癮防治教育訓練及	1. 處遇人員網癮防治教育訓練1場次。 2. 跨科別或跨網絡處遇人員酒癮防治	1. 年度目標場次：1場 2. 處遇人員網癮防治教育訓練： (1) 辦理場次：1場 (2)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年度達成 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針對跨 科別或 跨網絡 處遇人 員辦理 酒癮防 治教育 訓練場 次。	教育訓練至 少辦理 2 場 次(離島得至 少辦理 1 場 次)。	<p>■ 日期：109 年 3 月 17 日。</p> <p>■ 辦理對象：衛生所公衛護理師。</p> <p>■ 辦理主題：109 年度網路成癮教育訓練。</p> <p>3. 跨網絡處遇人員辦理酒癮防治教育訓練：</p> <p>(1) 辦理場次：2 場</p> <p>(2)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摘要：於 109 年 3 月 9 日、109 年 7 月 24 日、109 年 10 月 12 日辦理。</p>		
五、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計畫內容 具有特色 或創新性	至少 1 項	詳如附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一、自評是否符合進度：

符合進度 落後

二、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一) 上半年因應疫情多數網絡單位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抑或是無法進入機構或單位進行宣導、教育訓練，許多活動需於下半年盡速辦理完成，造成講師或場地難以敲定。

(二)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需花時間跨局處、單位溝通協調及現場會勘，且遇場地租借、經費分攤等事宜需協調，故造成行政作業時間冗長。

肆、經費使用狀況

一、109 年度中央核定經費： 7,130,000 元；

地方配合款：3,917,298 元(含配合款、自籌款、縣(市)款等非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編列比率：35.46 %

【計算公式：地方配合款/(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100%】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7,060,000
	管理費	70,000
	合計	7,130,000
地方	人事費	2,076,298
	業務費	1,841,000
	管理費	0
	合計	3,917,298

二、109 年中央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7,084,712 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114,665	152,880	178,804	1,958,659	182,026	149,691	7,084,71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64,823	179,653	1,906,533	262,076	287,240	1,547,662	

三、109 年地方配合款經費累計執行數：3,917,295 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160,504	167,654	164,738	238,857	303,362	298,199	3,917,295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76,317	332,654	454,457	468,770	377,794	573,989	

四、經費使用分配金額(元)

經費來源	科目	業務性質	分配金額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2,792,500	2,792,500	2,792,500	2,792,500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2,792,500	3,652,500	2,792,500	3,652,500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455,000	455,000	455,000	409,712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管理費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合計		(a)6,270,000	(c)7,130,000	(e) 6,270,000	(g) 7,084,712
	地方	人事費		2,076,298	2,076,296	2,076,298
業務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830,000	830,000	830,000	830,000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234,000	315,999	315,999	315,999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425,000	425,000	425,000	425,000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管理費			0	0	0	0
合計			(b)3,835,298	(d) 3,917,295	(f) 3,835,298	(h) 3,917,295
108 年度總執行率(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計算公式： $(e+f)/(a+b)*100\%$ 】：100%						
109 年度總執行率(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計算公式： $(g+h)/(c+d)*100\%$ 】：99.6%						

108 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e/a*100\%$ 】：100%
109 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g/c*100\%$ 】：100%
108 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f/b*100\%$ 】：100%
109 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h/d*100\%$ 】：100%